慈濟大學星光伴月光～學生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獎勵金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以實現慈濟大學以慈悲喜捨精神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辦學理念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學習活動，依此本校推動多元服務學習教育與各項社會志願服務活動，將服務場域等資源轉為學生學習場域，豐富學生的學習深度與廣度，以促進本校教育公共性價值與推動學生利他服務教育活動相互並行。

二、學習輔導項目：參加社會志願服務及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活動方案。

三、學習輔導內容：
1.參加非營利組織各類社會志願服務。
建議機構：非營利組織(基金會、協會等)
機構屬性：綜合性服務、兒童青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家庭福利、健康醫療、心理衛生、社區規劃(營造)、環境保護、國際合作交流、教育與科學、文化藝術、人權和平、消費者保護、性別平等、政府單位及動物保護等。

2.參加校外志願服務活動。

3.參加校外自組團隊之社會服務方案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

1.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
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
2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3.原住民學生。

4.家庭突遭變故，請填寫申請表，經學生事務處、人文處、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，審查核可者。

5.懷孕學生(需佐證孕婦健康手冊)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(需佐證戶口名簿或其他
可證明文件)。

五、申請及執行時間：

1.申請時間：依公告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截止日為114年3月5日。

2.執行時間：待服務學習組核定經費申請案及參加行前說明會後，執行時間為4月至6月。

六、需檢附資料(學習成效文件)

1.期初申請：申請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期末繳交：學習心得、服務機構（督導）評核表、志願服務時數認證表及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需登錄服務時數。

七、學習輔導獎勵學金之核發：
1.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本組進行檢核，每學期服務時數需滿30小時並參加本組舉辦之
 服務行前說明會。

2.按月核銷，請於次月5日前提供收據及簽到表至服務學習組，核銷期限為114年7月15日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俾利核銷作業之進行。

3.期末須提供學習心得字數約300字，通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服務學習獎勵學金。若期

末服務時數未滿30小時，下學期將停權申請乙次，獎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4.為保障受服務者權益，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須參加服務學習組辦理之增能培訓講座4小時，未取得手冊者須完成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及特殊教育訓練4小時。

八、獎勵金發放標準
1.發給時間：上學期為10、11、12月；下學期為4、5、6月，分月發給。

2.發給金額：視當年經費額度，核定獎勵金額，惟每月最高3仟元至4仟元為限。

3.依慈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獎勵方案規定，每方案至少完成2個面向(含學業面、職涯培力面、生活面)的輔導，每面向的輔導機制擇一完成，方能領取對應的獎勵金。(須同時完成兩個不同面向才能核銷申請獎勵金)

備註：1.上學期末繳交機構評核表及心得之情形，將視為審核之依據。
 2.執行時間為4月至6月，按月提供獎勵學金，但若4月無服務時數，需待4月
 有服務時數才會提供獎勵學金。